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2007年11月10日披露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设立专门的留言版、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日益规范，保证了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2、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深化和落实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9月组织一次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学习认识活动，并制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各个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对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董监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意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充分发挥其职能。

3、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并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做好记录，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工作档案。公司于2008年3月5日安排独立董事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2007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期交流，主动获取公司的一手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学习方面需加大力度。

整改情况：公司除积极组织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外，公司董事会还以董事长为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了证券法律知识及内部管理知识的学习。2007年9月初公司聘请保荐代表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法律法规学习，强化自律意识，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进行。

二、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来自股东、其他投资者和外界的意见或建议。

三、对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年8月23日起，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为期二天的现场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1、公司独立董事刘刚的股东账户于2007年3月13日卖出4104股，价格6.78元/股，卖出数量超过本人持有股票数量的25%。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严格

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刘刚先生进行了教育，并将违规超卖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法律法规整理成文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声明与承诺，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杜绝类似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发生。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没有形成工作记录，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整改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跟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见面交流，并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表意见。各委员会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及选择标准和程序、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作好了记录。公司将继续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充分发挥其职能。

3、公司虽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未设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审计部门未能对内审工作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审部门的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审计办公室，为审计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独立、客观地实施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加强审计监督职能；并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中心，将财务审计、项目审计与现代风险管理审计相结合，为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目前公司审计部门的作用得到了一定发挥，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四、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精神，按照江苏辖区

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在下列方面将做进一步的改进：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2、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制订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机制，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

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于2008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工作。

3、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已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章程中予以规定。公司将积极研究推进，或建立健全差额选举制，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制度，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进行。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提名和选聘机制，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保证独立董事在中工作中的独立性，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各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绩效，促使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进行。上述事项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经此次自查，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整改事项截至2008年6月30日均以按期完成。今后，公司继续加强有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持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薄弱环节，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朝着规范、自律、创新的目标向前迈进。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